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14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

複代理人 周艾蒼

陳欣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洺亨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金額為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